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4651/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函件：2840 02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上通過  
「有關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擁有權的法例修訂」的議案**

謝謝你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題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謹回覆如下。

三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交通流量與三條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使用量互為影響。根據運輸署的初步分析，現時大約 15%的過海交通同時使用其中一條陸上隧道，而有關交通流量佔三條陸上隧道整體交通流量約 20%。基於現有各條隧道的地理位置，駕駛者很自然地把三條過海隧道和三條陸上隧道配對使用。運輸署的分析顯示，大部分經獅子山隧道的駕駛者選擇紅隧而非東隧或西隧過海，同樣的配對傾向亦見於東部地區(大老山隧道和東隧)和西部地區(尖山及沙田嶺隧道和西隧)。

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上解釋，政府已就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展開研究。我們會以通盤方式考慮各項因素，制訂這六條隧道(包括大老山隧道)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從而合理地分布六條隧道的交通流量。政府較早前已承諾會於 2017-18 立法年度內，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討論。因此，政府認為大老山隧道的隧道費在政府接收時應暫時維持不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李若愚 代行 )

2017 年 6 月 20 日

副本送：

陳恒鑽議員，JP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運輸署 (經辦人：李艷芳女士)